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1217620822000010

征集人：灵台县财政局

入围供应商：灵台县汇通印务部

合同名称：灵台县蔬菜产业开发办公室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1940

甲方：灵台县蔬菜产业开发办公室

乙方：灵台县汇通印务部

合同金额(元)：1041.6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仟零肆拾壹元陆角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非涉密内部文件普通文件印刷>100份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非涉密内部文件普通文件印刷>100份	651	1.6000	1041.60
合计		(大写)：壹仟零肆拾壹元陆角 (小写):¥1041.60元				

备注：无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学路1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张晓峰

甲方单位名称: 灵台县蔬菜产业开发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933-3625955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学路1号

2025年06月04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路小华

开户银行: 甘肃灵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台支行

银行账号: 451710122000014920

联系电话: 13830373588

单位地址: 中台镇东大街45号

2025年06月04日